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6	珠海鸿瑞	2024年12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5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明宽。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

购注销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且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综上，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刘阿苹女士、谢春璞先生、刘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并相应修改相关制度。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2）。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3）。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智勇先生、陈良汉先生、陈敏超先生、安新林先生、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王菁女士、林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

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芝秀，联系电话：0756-361109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